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苗先锋®断痔™抑菌乳膏

剂型/型号：膏剂/20g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仁蜂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温州仁峰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放生池 33 号-27 室 457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陈艳刚	电话	15279522296	邮 编	331200
生产企业名称	江西蓝博湾实业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 H（车间一楼）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江西蓝博湾实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 H（车间一楼）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赣卫消证字（2018）第 C027 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	陈艳刚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/				
产品类别				第一类（ ） 第二类（ √ ）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产品企业标准（质量标准）是否符合要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			是（ ）否（ √ ）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			是（—） 否（—）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原材料所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评价结论：苗先锋®断痔™抑菌乳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				是（ √ ）否（ ）	
承诺：本单位对苗先锋®断痔™抑菌乳膏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，保证所提供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~~消毒器械结构图~~真实、有效，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
二、评价资料

（一）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

（二）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；

（三）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；

（四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~~或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~~

（五）产品配方

~~（六）消毒器械结构图（主要元器件及参数）。~~

注 1：经营、使用单位索证时，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
注 2：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为原件或复印件，（二）、（五）和（六）为原件，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；

注 3：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资料按顺序排列，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产品名称</td><td>中文</td><td colspan="3">苗先锋®断痔™抑菌乳膏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</td><td colspan="3">/</td></tr>
<tr><td>剂型/型号</td><td colspan="2">膏剂/20g</td><td>产品类别</td><td>第二类产品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生产企业</td><td>中文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江西蓝博湾实业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/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>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经开西三路地块 H（车间一楼）</td><td>生产国（地区）</td><td>中国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15279522296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陈艳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在华责任单位</td><td>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/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/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/</td><td>联系人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传真</td><td>/</td><td>邮　编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保证书
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产品责任单位（签章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陈艳刚
2025 年 09 月 16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请人：陈艳刚　　申请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
2.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